

《陕西省“十五五”民航发展规划》
研究编制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陕西省“十五五”民航发展
规划》研究编制

甲 方: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乙 方: 中国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6号

乙方：中国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首都机场三纬路中国服务大厦C区三层

一、合同内容：

1. 项目名称：《陕西省“十五五”民航发展规划》研究编制

2. 服务范围：

按照陕西省“十五五”交通运输规划编制工作总体部署，全面总结“十四五”陕西民航发展现状，分析当前陕西民航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制约因素。深入分析陕西省民航“十五五”发展形势和环境，分析陕西民航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并对未来民航客货运输需求进行分析预测。提出陕西省“十五五”期间民航基础设施建设、航空客货发展、低空经济发展、产城融合等方面重点任务。研究提出保障规划顺利实施的体制机制、组织保障、政策保障、资金保障等方面的措施建议。

3. 规划成果质量要求

研究报告需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规定，以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等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

最终成果：《陕西省“十五五”民航发展规划》（含规划文本、规划说明和规划图集）纸质版 10 份，电子文件 1 份。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 捌拾伍万元整 （¥：850000），税率 6%。

2. 合同总价包括：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服务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市场价变化及其他情况影响

三、合同结算

1. 支付方式：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合同约定的相关资料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由 甲方 负责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同支付金额合格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迟延支付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乙方需对本合同签章部分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的准确性负责，如需要变更，需提前 10 日向甲方书面告知，否则乙方将合同款项支付至乙方原始账户，视为甲方已经履行付款义务，由此导致乙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 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9 月完成初稿。

2. 地点：根据项目进度，按照采购人要求地点提供服务。

3. 方式：按照甲方要求。

五、服务工作要求和质量保证

研究报告需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规定，以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等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

六、验收

1. 验收标准：满足甲方要求并通过组织的专家评审。

2 验收依据：

2.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2.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因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验收不合格，按照本合同第九条 2 点执行。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完成合同中协议的所有工作内容及其工作进度；

2. 甲方应主动提供有利于项目顺利执行实施的相关资源及便利；

3.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建议和意见。

4. 甲方可根据研究编制项目的需求，要求乙方签订保密协议。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执行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签订保密协议。

九、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履约延误

2.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成服务的情况，应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成果交付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二（2%）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八（8%）。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的成果权利归属于乙方。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一、合同组成

1. 成交通知书
2. 合同文件
3.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磋商响应文件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伍份。

3. 合同经甲乙双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陕西西安。

4. 生效时间：2025年7月16日

甲方名称（盖章）：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8号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29-88869188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0878661201003570008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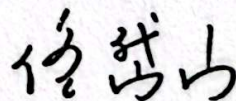
日期：2025.7.16

乙方名称（盖章）：

中国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首都机场二纬路中国
服务大厦C区二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10-6455755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空港支行

账号：02003 00019 10000 0260

日期：2025.7.16